

新聞稿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機關地址：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

電話：(05) 2782601

107 年 1 月 24 日

本署查獲嘉義縣某診所長期詐領健保費案件

本署葉美菁檢察官，根據情資，於民國107年1月23日指揮嘉義市調查站，出動25名調查官持法院核准之搜索票，前往嘉義縣梅山鄉某診所搜索，並查獲該診所醫師高00等人涉嫌長期詐領健保費用案件。

本件嘉義縣梅山鄉某診所負責人兼執業醫師高○○為從事醫療業務之人，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：健保署)簽訂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」，受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，竟意圖自己及他人之不法利益，基於詐取財務之犯意，自103年5月起至107年1月間，在未實際對病患診療之情況下，由病患等人持本人或家屬之健保卡直接向該診所櫃檯人員李00(即高00配偶)、吳00、陳00、何00(已離職)等人直接領取藥物套餐，包含銀杏、信美寧+B群、鐵劑、Cephadol+維他命E、健比得、便秘藥Dulcolax、維骨力+鈣片、酸痛貼布+Indo、肝藥HEP-FORTE+B群、F藥膏、倍達藥膏、美康藥膏、胃藥、諾脂替、感冒藥水等藥品套餐，再由高00等人製作不實診斷及醫令，並登載不實病歷、就診紀錄及處方箋，於申請診

察費、診療費之電腦系統，申報病患因急性上呼吸道感染、腸功能性疾患、慢性疲勞徵候群等疾病就診，按月上傳健保署，使健保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核發診察費與診療費予該診所，高○○藉此向健保署詐得「診察費」與「診療費」等費用，經相關證據顯示及健保署人員初步計算，至少詐得約新臺幣（下同）780萬元。

本案檢察官已訊問相關證人10餘人，並仍持續擴大相關犯罪事實之清查。而被告高○○、李○○，經檢察官於今日(24日)上午完成複訊後，認有勾串共犯、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已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處分。

